

坪山区鸭湖垃圾填埋场封场工程（EPC+O） 全过程造价咨询自行采购公告

一、项目需求

目前坪山区鸭湖垃圾填埋场封场工程（EPC+O）前期工作已经完成，为确保下一步项目的预算审核、实施阶段造价咨询、工程结算审核、工程竣工决算编制阶段能无缝衔接，现以比选综合评分的方式委托一家有资质的造价咨询单位对项目开展工作。

二、项目预算

项目预算为 39.97 万元（要求下浮不低于 10%）。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
2. 未因违法违规受到市、区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部门通报批评、年检合格（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 投标人需具有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

四、服务内容

项目	服务内容	备注
坪山区鸭湖垃圾填埋场封场工程（EPC+O）全过程造价咨询	预算审核	
	实施阶段造价咨询	
	工程结算审核	
	工程竣工决算编制	

五、投标单位需提供资料

1. 单位营业执照或社会组织法人登记证书和企业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2. 曾经承接过同类项目的资料（此项没有可不提供）；
3. 活动具体实施方案；
4. 预算清单，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要求金额；
5. 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6. 投标方和参与活动个人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7. 提供比选评分细则要求的佐证材料。

以上所有资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并密封包装，封口处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封面注明投标单位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手机号码。

六、投标截止时间和联系方式

所有投标资料需于 2021 年 10 月 9 日 16 时前送至深圳市坪山区锦绣西路 25 号坪山区政府第二办公点 308 室，逾期不再受理，联系人：黄工；联系电话：0755-89999674。

七、评标方法

本次采购服务采用比选(综合评分法)方式进行评审, 初定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下午 14:30 在深圳市坪山区区府二办 501B 会议室组织评审小组进行评审, 确定 1 家中标供应商, 中标结果将在坪山区人民政府网站予以公告。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1 年 9 月 29 日